

固环西分函〔2023〕71号

关于西吉县鑫永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草料加工车间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吉县鑫永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吉县鑫永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草料加工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吉县鑫永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草料加工车间建设项目拟建于西滩乡西滩村，地理坐标：E105°44'41.753"、N35°53'5.751"，占地面积7170m²，建设1条酵母培养物（牛饲料）生产线，生产车间、原材料棚、储存间、化验室、办公室、库房、地磅秤、地磅房依托西吉县米粮油加工厂厂区内遗留的建筑物，新建成品棚、安装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5.8%，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要严格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做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散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施工场界外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机械清洗水。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防渗旱厕处理，洗漱废水用于抑尘；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储存工序恶臭气体、混合工序粉尘，原料（腐熟后的土豆渣）

储存于全密闭原材料棚，定期喷洒除臭剂，采用换气系统增加通风次数，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原料储存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混合工序粉尘用管道收集经1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1座防渗旱厕，粪污定期清掏沤肥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户农田施肥。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风机、混合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基础减震，合理安排各机械工作位置，经过门窗阻隔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拉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用于出售废品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闭口储油桶收集废润滑油，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分区污染防控及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原料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其他区域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六)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七)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 91640422MABY589D0J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保成 15825344666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3年11月1日